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4月25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4月25日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加强对经济工作的全面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聚力攻坚，各项宏观政策协同发力，经济呈现向好态势，社会信心持续提振，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同时，我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基础还需要进一步稳固，外部冲击影响加大。要强化底线思维，充分备足预案，扎实做好经济工作。

会议指出，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国内经济工作和国际经贸斗争，坚定

不移办好自己事，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以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急剧变化的不确定性。

会议强调，要加紧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用好用足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发行使用。兜牢基层“三保”底线。适时降准降息，保持流动性充裕，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创设新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设立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支持科技创新，扩大消费、稳定外贸等。强化政策取向一致性。

会议指出，要提高中低收入群体收入，大力发展服务消费，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

作用。尽快清理消费领域限制性措施，设立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扩围提质实施“两新”政策，加力实施“两重”建设。

会议强调，要多措并举帮扶困难企业。加强融资支持。加快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打造一批新兴支柱产业。持续用力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创新推出债券市场的“科技板”，加快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大力推进重点产业提质升级，坚持标准引领，规范竞争秩序。

会议强调，要坚持用深化改革开放的办法解决发展中的问题。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扎实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加大服

务业开放试点政策力度，加强对企业“走出去”的服务。同国际社会一道，积极维护多边主义，反对单边霸凌行径。

会议指出，要持续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继续实施地方政府一揽子化债政策，加快解决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加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有力有序推进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加大高品质住房供给，优化存量商品房收购政策，持续巩固房地产市场稳定态势。持续稳定和活跃资本市场。

会议强调，要着力保民生。对受关税影响较大的企业，提高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返还比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加强农业

生产，稳定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抓好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等工作。

会议指出，要不断完善稳就业稳经济的政策工具箱，既定政策早出台早见效，根据形势变化及时推出增量储备政策，加强超常规逆周期调节，全力巩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基本盘。

会议强调，要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全面领导，鼓励党员干部迎难而上、主动作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认真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以作风建设新成效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证监会首次出台信披豁免规定 规则更加清晰易用

■本报记者 吴晓璐

4月25日，证监会正式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简称《披露豁免规定》），标志着暂缓、豁免披露制度在证监会部门规范性文件层面正式落地，与近日证监会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确立的暂缓、豁免披露制度实现衔接。

《披露豁免规定》明确了国家秘密类、商业秘密类两种豁免信息类型，暂缓披露、豁免整个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部分内容三种豁免方式。同时，要求上市公司建立豁免制度，履行内部程序后，做好登记并定期向交易所和证监局报送，明确监管事项，体现了压实公司内部责任与强化外部监管的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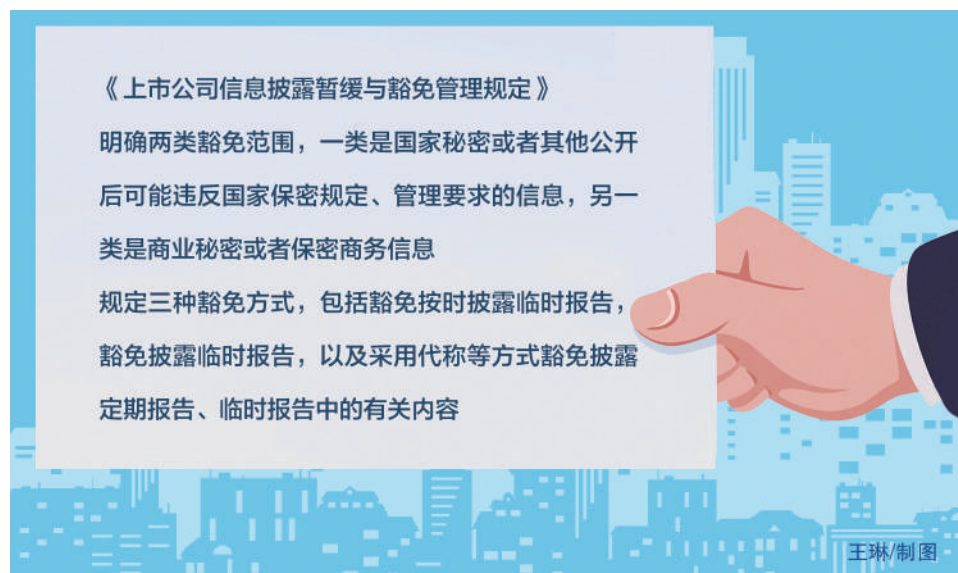
业内人士表示，《披露豁免规定》提升了法规层级，规则更加清晰、易用，在坚持公开是原则、豁免是例外、审慎确定豁免事项范围的基础上，也体现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国家安全和利益、公司和其他人利益等不同权益之间的平衡。

明确豁免披露两类信息和三种披露方式

在现行法规框架下，暂缓与豁免披露相关规定散见于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则中。如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被认定为国家秘密，披露可能导致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披露可能导致不当竞争等情形，可以暂缓或豁免披露。

“虽然有上述原则性规定，但内容不系统、不完整，不少上市公司反映，实践中，对于哪类信息可以豁免、如何操作，存在困惑，希望出台统一的规则。”专业人士表示，另外，市场也发生过个别公司以“涉密”为幌子逃避披露义务的情况。还有个别公司把“涉密”当成自身优势，罔顾保密义务大肆宣传，夸大事实误导投资者。

针对上市公司有关诉求和证券监管实际



需要，证监会此次制定了首个部门规范性文件层面的统一的《披露豁免规定》，提升了法规层级，旨在让规则更加清晰、明确、易用，同时注意防范和约束滥用行为。

具体来看，为更简明清晰地划分信息类型，确定适用范围，同时与法律法规做好衔接，《披露豁免规定》沿用了豁免披露信息类型的两分法，一类是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公开后可能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信息，统称国家秘密；另一类是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统称商业秘密。

对于国家秘密，《披露豁免规定》未对豁免设定其他条件；对于商业秘密，考虑缺乏明确界定较易被滥用，《披露豁免规定》列举了允许豁免的条件，核心是判断公开后是否会损害公司或者他人利益。

对于两类信息具体如何豁免披露，《披露豁免规定》规定了三种方式，一是暂缓披露，即豁免按照法定的时点披露临时报告，待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二是自动豁免披露整个临时报告；三是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但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的

有关内容。

在不同法益之间加以均衡 维护应披尽披基本原则

证券法以公开为原则，设专章规定信息披露，要求上市公司依法披露对股价有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但法定披露信息可能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民法典、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不得公开。由于上市公司活动复杂，涉及面广，部分应当披露的信息可能属于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公开后可能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或者损害公司、他人利益。

“随着上市公司家数的增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敏感度越来越强。”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教授郑或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原来的信披暂缓或豁免规则，合规的强度和力度都显著不足，现实中出现了以涉密为名开展业务宣传、滥用豁免制度、规避披露义务等问题，《披露豁免规定》也是基于这些现实问题，完善监管的制度回应。

上述业内人士表示，《披露豁免规定》的出

台，就是为在不同法益之间加以均衡。一方面，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披露豁免规定》重申上市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信息，不得规避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要求上市公司审慎确定豁免披露事项，维护应披尽披的基本原则；明确上市公司可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实施豁免，仍存泄密风险的再完全豁免。另一方面，为满足上市公司豁免披露客观需求，《披露豁免规定》明确了可以例外适用的信息类型和具体方式，要求遵守保守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规定，避免了公开披露可能给公司、他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损害。

压实公司责任与强化监管相结合

虽然豁免主要由上市公司自行判断和实施，但基于公开是原则、豁免是例外的基本要求，对豁免披露行为也需要加强约束和监管。为此，《披露豁免规定》从压实公司自身责任和强化监管外部约束两方面做出了制度安排。

在公司自身责任方面，要求上市公司制定披露豁免制度，明确内部审核程序；要求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不得以涉密为名进行宣传；要求对豁免披露事项进行登记管理，登记材料定期向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在外部监管约束方面，要求上市公司定期向属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报送登记材料，监管可以掌握基本情况。一旦发现未依规制定豁免披露制度，或者滥用制度、自行扩大暂缓或豁免披露范围，甚至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规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表示，《披露豁免规定》通过压实公司责任和强化外部约束两方面措施来加强约束和监管，是一种全面且有效的管理策略。要求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压实公司责任，有助于确保豁免披露事项的合理性和合法性。同时，通过要求上市公司定期报送相关材料加强外部监管，增强了监管部门对豁免披露事项的监督能力，有助于及时发现和处理违规行为，从而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 and 市场的公平性。

沪深北交易所发布《股票上市规则》

■本报记者 孟珂 田鹏 毛芝融

近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修订发布主板、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配套规则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修订发布主板、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合称《股票上市规则》）及配套规则指南。

《股票上市规则》修订内容主要是：明确审计委员会职责承接安排，包括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运行机制与履职规范；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安排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包括细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义务内涵、新增事实董事相关规定；落实破产重整上位规定，优化重整进展等事项披露要求。此外，根据上位规则，在发布通知中明确上市公司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等事项的新旧规则衔接安排。

同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19件上市公司监管条线业务规则。重点是基于上位规则已经明确上市公司应当设审计委员会、不设监事会的前提，在业务规则层面明确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规定承接原监事会职权的具体安排。同时，落实新公司法新增要求，包括调整临时提案权股东持股比例、细化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要求等。在此基础上，按照中国证监会修订后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新制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增加信息披露“外包”行为的监管要求，优化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机制等。此外，调整文字表述和引用的新公司法条文序号等。

上交所表示，下一步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导下，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扣防风险、强监管、促发展的主旋律，突出制度建设这条主线，以高质量的业务规则体系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奋力开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深交所表示，将在中国证监会统一领导下，继续认真落实“国九条”部署，紧扣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的工作主线，保障新公司法相关规定和配套措施落实落地，持续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更好服务中国经济稳中向好大局。

北交所表示，下一步将认真贯彻落实新公司法等相关要求，做好规则解读、专题培训等工作，指导上市公司在2026年1月1日前完成内部机构调整、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修订等事项，同时按照新公司法的新规定新要求以及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等，持续优化内部管理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休刊启事

根据国家有关202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和沪深北交易所2025年“五一”假期休市的规定，本报2025年5月1日至5月5日休刊，5月6日恢复正常出版。

本报编辑部

本版主编：沈明贵 编：刘慧 制作：李波
本期校对：包兴安 曹原赫 美编：王琳

从一季度用电量透视产业升级新动能

■李春莲

用电数据作为国民经济运行的“晴雨表”和“温度计”，其细微变化可以精准折射出经济发展的热度与活力。国家能源局最新数据显示，2025年一季度，全国全社会用电量累计为2.38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5%。

分产业来看，第一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8.7%，反映乡村振兴带动下的农村电气化进程加速；第二产业用电量1521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9%，传统制造业用电增速放缓而高技术制造业保持较快增长，呈现“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培育”的并行格局；第三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5.2%，表明服务业内部结构也在持续优化。

透过用电量这一基础性指标，我们可以看到产业结构在持续优化，传统产业加速转型，新兴产业加速释放活力，产业融合齐发力迸发新动能。进一步剖析其中的行业用电数据，可以从三

个维度更加清晰地洞察产业升级的新变化。

一是高技术制造业呈现集群式新突破。中电联发布的数据显示，一季度全国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用电量日均同比增长4.8%。其中，全国汽车制造业用电量日均同比增长10.4%，安徽、陕西等地增速超15%；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用电量规模相对较大的省份中，一季度，北京、山东、湖北、安徽等地用电量日均同比分别增长29.8%、25.2%、20.1%、19.6%。

这种高速增长反映出我国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入持续加大，创新成果加速转化。高技术制造业的集群式突破意味着中国制造业正在经历一场深刻变革，从传统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变，努力攀上“微笑曲线”的两端，也可以看到产业结构正在向高技术、高附加值方向加速转变。

二是数字经济呈现蓬勃发展新态势。在AI、大数据、云计算、5G等行业的带动下，一季度全国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用电量日均同比增长高达25.7%，彰显出数字经济的强劲活力。这种“基础设施先行”的发展模式，为数字经济的长期繁荣奠定了坚实基础。随着新一代数字技术的商业化落地，数字经济有望继续保持高速增长，进一步巩固其作为经济增长新引擎的地位。

与此同时，数字经济赋能传统产业的效果在用电数据中日益显现，这种超高速增长源于数字经济与传统产业的深度融合，产业融合正在成为推动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的重要路径。在制造业领域，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应用，推动生产线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在服务业领域，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重塑了商业流程和服务模式。数字技术对传统产业的改造，不仅提高了运营效率，更创

造了新的价值增长点。

三是绿色低碳转型塑造产业新形态。新能源产业链爆发式增长是一季度用电数据最显著的特征之一。数据显示，一季度规模以上工业水电、核电、风电和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量达0.7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3%，增速远高于传统火电。以新能源为代表的相关行业延续强劲增长态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整车制造、风能原动设备制造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9.6%、6.9%和55%。

绿色低碳转型既是对传统发展模式的颠覆，也是对新发展路径的探索。一季度用电数据表明，中国产业体系正在经历绿色化、低碳化变革，这种改变将重塑产业格局和竞争优势。

在笔者看来，一季度用电量数据全方位展现了我国产业升级、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正在蓬勃发展，这不仅为经济增长注入强大动力，更为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

